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桂洋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桂洋洋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我们认为，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工作。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对《关于对合规负责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合规负责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合规负责人李华素女士认真贯彻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等提出合规意见，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切实承担了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审查、监督和检查责任，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综合评价，我们同意合规负责人李华素女士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考核结果为“称职”。

三、对《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公司积极构建科学合理、业绩导向、权责对等、激励约束并重的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机制。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双百企业”建设要求，结合行业实践及公司管理实际修订后的《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遵循了薪酬与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原则，能够激发职业经理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经综合评价，我们同意修订后的《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

四、对《关于审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公司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的通知》（冀国资办[2020]8号），结合管理实际，制定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对经理层成员以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实施聘任（解聘）管理，在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公司活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经综合评价，我们同意《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

五、对《关于审议<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公司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的通知》（冀国资办[2020]8号）及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考核相关制度，结合管理实际，制定的《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价值创造能力为主要任期指标，目标对标市场、对标行业并具备一定挑战性，有利于推动公司“做优做强主业、提升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能力”的功能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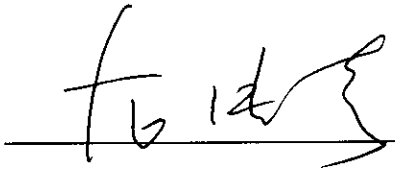
经综合评价，我们同意《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022年3月16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2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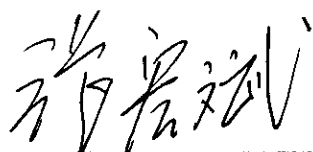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
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2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2年3月16日